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宋 紘

相 對 人 宋 采 霖

宋 采 穎

宋 沅 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民國111年度潮原簡字第15號、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以下各稱一審、二審判決，合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第三人宋玉美為強制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65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其中請求拆除之執行標的物即一審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1(1)（面積145.52平方公尺）、編號11(2)（面積19.5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以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係聲請人所有，與宋玉美（其為聲請人母親）無關，聲請人業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潮州簡易庭113年度潮補字第1362號，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爰依法聲請並願供擔保，聲請於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

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宋玉美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系爭事件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固堪認屬實。次查，聲請人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地上物係其所有，與宋玉美無關等語，並提出照片數張、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11年度房屋稅課稅明細表（課稅房屋之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巷0號，納稅義務人為聲請人）、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然依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筆錄內容，並未記載系爭地上物有門牌號碼，另觀之一、二審判決內容，亦均未記載系爭地上物有門牌號碼，是聲請人持上揭房屋稅課稅明細表主張其係系爭地上物之所有人，已非無疑，況稅捐機關有關房屋稅籍資料納稅義務人之記載，純為便利課稅而設，與所有權之取得無關，不能僅憑房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逕為房屋所有權歸屬之認定。再者，經本院調閱一、二審判決卷宗（下稱前案訴訟），聲請人係前案訴訟當事人宋玉美之訴訟代理人，而宋玉美於前案主張系爭地上物係朱冠生（即聲請人父親）所興建及現為宋玉美所有，則聲請人明知此情，現卻又主張系爭

01 地上物係父親興建予聲請人，與宋玉美無關云云，則聲請人
02 主張明顯前後不一，已難以遽採。綜上，本院參酌聲請人提
03 出之上揭事證，認為聲請人以其業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
04 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難認有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2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魏慧夷